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 12 号

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费哲君、石迪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费哲君，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石 迪，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查明，费哲君、石迪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一、违规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起向某客户提供数据治理服务，并将该服务归类为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招股说明书披露，针对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发行人在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软件开发服务并经客户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

现场检查发现，相关服务合同约定了履约验收条款，发行人在未满足履约验收条件、未取得客户终验的情况下，即按照收款节点提前确认了部分收入，占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 5.24%，收入确认时点与信息披露、合同约定情况不一致。此外，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均存在推迟确认以前年度少量收入的情况，财务报表相关数据披露不准确。保荐人未充分关注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和合同约定情况。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保荐人未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费哲君、石迪作为指定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对此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 2023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

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对费哲君、石迪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保荐业务执业规范,认真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证保荐项目的信息披露质量。

